

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00号1908室；

王征，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焕新，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盛小宁，时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栾振国，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汤俊，时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荣华，时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建森，时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步秀霞，时任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3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控实业”）以履行合同为名，将公司的14,200万元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官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5月17日更名为上海官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官保”）控制的上海汉冶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冶萍”）账户划转给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达”）、上海官保使用，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盛世达通过汉冶萍账户向荣控实业归还上述资金。

2012年1月至2月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丰”）以履行合同为名，将公司的15,150万元经百汇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及昌黎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转给盛世达及上海官保使用，形成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13年6月，盛世达经合同对手方账户向公司归还了上述资金。

2013年6月至7月期间，公司、北京荣丰的全资子公司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以履行合同为名，将长春荣丰的17,500万元经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等合同对手方划转给盛世

达使用，形成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14 年 1 月，盛世达经合同对手方账户向长春荣丰归还上述资金。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王征、董事兼总经理王焕新、董事栾振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盛小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能够，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黄建森、李荣华、汤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步秀霞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第 19.3 条以及本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二、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征、董事兼总经理王焕新、时任董事盛小宁、董事栾振国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三、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黄建森、李荣华、汤俊、时任董事会秘书步秀霞予以通报批评处分。

对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7 月 7 日